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濟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濟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本院考量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經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本案縱於加重最低本刑之處斷刑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案件科刑及執行之情形，竟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6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

01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素
03 行、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6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書記官 鄭涵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71號

08 被 告 莊濟民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弄 00號0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莊濟民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17 國111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
18 年12月12日1時許起至3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
19 000巷00弄00號0樓住處內，飲用威士忌1杯後，竟基於酒後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體內酒精尚未消散之際，仍於
21 同日9時許，從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2 上路，嗣於同日10時39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機車
23 引道時，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查發現其酒駕，旋對莊濟民實施
24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
25 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濟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紀錄
30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2 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各1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7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9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
1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黃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蔡筱婕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